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，持有證明文件之廠商。另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得標後並應完成清場（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，並依環保及相關法規辦理）工作。
- 五、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得通知次高標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 5 工作日內同意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- 六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得標人於載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廠商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檢附廠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（得標後得檢視正本）。
 - （四）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保證金額度，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整。所繳保證金於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十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（按標售底價 10% 計算）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 票據

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班前繳至本機關指定帳戶(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第 01803709266-5 帳號，戶名：農糧署東區分署 301 專戶)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、資格證明文件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)妥予密封，親送或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下班 17 時前寄(送)達本機關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10 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

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至本分署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(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第 01803709266-5 帳號，戶名：農糧署東區分署 301 專戶)1 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六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